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涪陵泥浆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6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在中石化涪陵焦石基地1002号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涪陵泥浆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工区内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悦来村，依托焦页17#平台，建设泥浆配置系统、泥浆储存系统，配套原料储存区、检验室及办公室等。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焦页17#平台，建设泥浆配置系统、泥浆储存系统，配套原料储存区、检验室及办公室等。建成后泥浆储存规模为900m³，年配置泥浆规模10650m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焦页17#平台，建设2座泥浆配浆罐撬、18座泥浆储存罐撬，配套原料储存区、检验室及办公室等，建成后泥浆储存规模为900m³，年配置泥浆规模10650m³，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涪陵泥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

准〔2022〕005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项目实际投资1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涪陵泥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2〕005号）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危废暂存间	拟在配浆棚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 ² ，清罐废物及含油棉纱手套等单独收集后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回用于配浆工序。	项目装车过程中撒漏产生的危废直接交由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场区不储存危险废物。	产生的危废直接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场不储存，减少储存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有利用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二）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降低环境风险，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原则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工程实际建成内容及劳动定员等未超过原环评内容，变更后污染防治措施更经济可行，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保护

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区生化池处理后，采用污水罐车运至焦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排污池收集后采用罐车运至 29#集气站，经 29#集气站产出水收集管线送至项目建设单位已建成的产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乌江。

（二）废气治理与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配浆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通过柴油罐车自带密闭回收系统收至油罐车内运往油库处理；储罐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废气经运输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空气混合物将平衡储罐的气压平衡，多余体积气体则因油罐外温度变化，通过呼吸口排入环境。

（三）噪声治理与声环境保护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较大的泥浆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料、生化池污泥。包装废料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化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棉纱及抹布等，项目危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及时交由有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二）总量控制

根据《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涪陵泥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渝（涪）环准〔2022〕005号）中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2年5月7日建设单位对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2304951438R001W），有效期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中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配浆及原料储存棚、1#和2#泥浆储存棚等储存场所，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重点防渗、防腐处理，重点防渗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要求；在泥浆储存罐区外设置了围堰和截水沟；项目事故池依托焦页17#平台场区北侧已建成的容积为1000m³的干化池，同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井队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员。项目建设方根据生产现场需要，按照标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采购、信息化管理的“四化”要求，形成一系列标准化建设规范，有效保障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满足项目需要。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选址和规模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与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和设施得到落实；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未因本项目建设发生变化，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按照生态环境部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涪陵泥浆站建设项目”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予以验收。

八、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做好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转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九、验收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细化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的变化调查内容;核实并明确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完善附件及现场照片。

验收组:

(司) 何均
毛媛媛
胡艳

2022年6月26日